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18) 泰律意字 (茂业商业) 第 3212 号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中国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17 楼, 邮编: 610041
16-17/F,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99 Tianfu Avenue (M),
Hi-Tech District,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el: 86-28-8662 5656 传真/Fax: 86-28-8525 6335
网址/Website: www.tahota.com

成都·Chengdu | 北京·Beijing | 深圳·Shenzhen | 香港·Hong Kong | 重庆·Chongqing |
拉萨·Lhasa | 上海·Shanghai | 昆明·Kunming | 华盛顿·Washington

关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發表意見，並不對審議的議案內容以及議案所表述的事實或數據的真實性、合法性及準確性發表意見。

鑒於此，本所律師根據上述法律、行政法規及规范性文件的規定，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現出具如下法律意見：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及召集人資格

1. 經核實，公司於 2018 年 11 月 6 日在上交所網站及《上海證券報》上公告了《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 2018 年第八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以下簡稱“《會議通知》”），《會議通知》公告了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地點、審議事項、會議出席人員、登記方法等事項。

經核實，公司於 2018 年 11 月 10 日在上交所網站及《上海證券報》上公告了《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2018 年第八次臨時股東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公告》（以下簡稱“《臨時公告》”）。

經核實，公司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在上交所網站及《上海證券報》上公告了《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2018 年第八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資料》。

本次股東大會的現場會議於 2018 年 11 月 21 日 14 時 30 分在成都市東御街 19 號公司會議室召開，會議由公司董事高宏彪¹先生主持。

¹公司於 2018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公告的《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八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顯示董事長胡濤先生為本次會議主持人，胡濤先生因個人原因無法參加本次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董事長不能主持股東大會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根據半數以上董事的共同推舉，由董事高宏彪先生主持本次股東大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及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及《临时公告》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2.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11月21日公司通过上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3.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的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个人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08,189,7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3051%。

根据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97,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0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进行认证。

經核查，上述股東及授權代表均持有出席會議的合法證明，其出席會議的資格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其他人員

經核查，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其他人員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以及本所律師。

本所律師認為，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規定，上述人員具備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資格，其出席會議的資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

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依據《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就《會議通知》及《臨時公告》中列明的議案以記名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並通過了《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利潤分配預案》及《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經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就《會議通知》及《臨時公告》中列明的事項以現場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了表決，本所律師、股東代表及監事代表對現場記名投票進行了計票和監票，並當場公布了表決結果。本次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公司董事、會議記錄人簽署。

（二）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事项与《会议通知》及《临时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提出新议案以及对《会议通知》和《临时公告》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具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律師事務所關於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八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法律意見書》之簽署頁）

泰和泰律師事務所（蓋章）

律師事務所負責人：_____

程守太

經辦律師：_____

熊若凡

鄒旺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